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盐政办发〔2021〕95号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为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55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任务，做好我市清理规范水电气暖行业收费相关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公用事业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科学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权责关系，取消不合理收费，完善水电气暖行业价格形成机制，加快推进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强化行业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到2025年，科学、规范、公平的水电气暖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成，价格行为更加规范，水电气暖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效率显著提升，我市高质量发展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成为助推“强富美高”新盐城建设的有力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清理规范收费项目。

1. 组织收费项目专项清理。对照国家和省清理规范要求，对水电气暖行业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废止与国家、省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政策文件，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通知》明确取消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其他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收费项目全部取消，并及时公布清理结果。督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全面梳理自查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对水电气暖经营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如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组织开展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相关收费的专项治理行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电公司〕

2. 规范红线外接入工程费用。接入工程是指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我市 2021 年 3 月 1 日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

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建立政府、行业共担的接入工程费用支付机制。供电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方案应严格按照省《通知》规定执行，即：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全部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全部费用由政府承担；除新建居住区以外的电力用户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承担电气工程投资，政府负责完善项目用电所需的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市区（不含大丰区）供水供气用户接入工程费用由供水供气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通过水、气价格回收；供热接入工程费用负担办法由各区自行确定。其他县（市、区）水气暖接入工程费用分担办法可以参照市区规定执行，也可以由各地结合财力状况及水气暖价格调整情况统筹制定。由政府承担的接入工程费用应计入土地开发成本，由土地开发实施主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申报，通过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相关费用不得再向用户收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供电公司〕

3. 理顺红线内建设运营费用。建立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建设安装环节市场竞争机制，由用户委托具备资质的建设安装企业施工，安装工程经质量验收合格后，供水供

电供气供暖企业应当提供无歧视的接入服务。在完善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机制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公平开放的新建居住区供气设施建设安装市场,到 2025 年底,新建居住区红线内供气设施建设安装工程市场化竞争形成,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安装实行市场调节价。新建居住区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投入使用后,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的,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市区(不含大丰区)列入政府改造计划的城镇老旧小区水气暖改造工程费用,按现行分摊办法执行;由供水供气供热企业自行实施改造的,全部费用由企业承担;城镇老旧小区供电工程改造费用出资办法按省住建厅等六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强城镇老旧小区管线改造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建房管〔2021〕68 号)规定执行。其他县(市、区)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工程费用分摊办法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确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供电公司〕

(二) 健全合理价格机制。

1. 完善供水价格机制。建立“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定价机制,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设施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管理的,

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不含已缴纳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计入供水成本。〔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完善供气价格机制。严格核定独立配气价格，建立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动态调整。由燃气企业投资建设的市政管网、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企业自用的储气设施，为保障供暖季民生用气的应急调峰储气设施，以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纳入配气价格有效资产。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的运行维护成本，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纳入企业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完善供暖价格机制。合理制定供热价格，健全完善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并按照联动机制实施动态调整。按省要求，稳步推进热价计量收费改革。在核定热电联产发电企业的供热价格时，要将成本在电、热之间合理分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

（三）加强价格行为管理。

1. 规范政府定价行为。严格落实城镇供水供气供暖成本监

审和定价办法，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确定的成本构成合理制定价格。强化成本结论和价格信息公开，保障用户知情权。对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燃气设施移改费等市场竞争不充分、仍具垄断性的少数涉及供气行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对农村地区燃气工程安装收费，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政府、企业、用户费用共担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应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严格按照确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费用。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价格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共用场地、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水电气暖费用应按照实际费用和合同约定的方式由全体终端用户分摊；共用场地、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费用应通过物业公共服务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解决，不得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经营者要定期向终端用户公布相关费用的实际发生和具体分摊情况。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收费项目，要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实行明码标价。经营者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四）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1. 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健全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明确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加强标准协调衔接，加快形成系统性技术标准体系。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责关系。对建筑区划红线内外的工程，要分清管网设施设备产权和运行维护、抢修、更新改造的责任，明晰管理边界，确保主体明确、权责相符。〔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 加快完善行业服务质量体系。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制定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管理，通过采取行业服务质量评估、公开通报行业服务情况等方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各供水供气企业深化落实《关于印发<盐城市优化用水用气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盐协调办〔2020〕5号）要求，提高供水供气服务质量。对供水、供气企业定期开展特许经营中期评估。〔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3. 提升公用事业企业服务水平。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严格落实承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推进水电气服务事项进入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水电气全功能服务窗口,推动水电气业务系统与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一体化数字平台等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用户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4. 落实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要求。坚持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加强专项规划编制,统筹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确保老城区与新城区及园区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水电气暖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落实水电气暖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资金,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负担,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5. 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落实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体制机制改革措施，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促进行业提质增效。创新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同步加强工程设计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以履职尽责的姿态将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作为重要任务列入工作日程。市各相关部门要对照目标任务将职能范围内的牵头及配合清理事项进行落细落实，指导各地明确责任主体，制定和优化流程措施，确保工作全面推进到位。相关工作进展和推进情况要及时梳理总结，每年12月底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电公司]

(二)健全工作机制。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工作涉及范围广、工作量大、矛盾利益突出。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精心组织、科学谋划、合力推进，确保政策措施落地显效。推进实施过程中，各地各部门要稳妥把握节奏和力度，兼顾各方利益，合理设置过渡期，做好风险评估，制定应对预案，确保不影响广大水电气暖企业和人民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各地具体清理推进计划、政策调整和实施等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市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价格监督检查，协助省市场监管局反垄断执法，指导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严格落实价格收费公示制度，严厉打击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政府明令取消收费项目和不合理费用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电公司〕

(四)做好宣传解读。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资源，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

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方法措施和典型经验做法，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 附件：1. 国家和省要求取消的水电气暖行业收费项目
2. 市直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附件 1

国家和省要求取消的水电气暖行业收费项目

所属行业	取消项目
供水环节	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供水企业向用户收取的补办自来水交费卡(证)工本费、自来水复接费。
供电环节	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供气环节	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 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供气企业向用户收取的补办燃气交费卡(证)工本费、燃气复供费。
供暖环节	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向用户收取的接口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相关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 供暖企业向用户收取的热力工程设施配套费。

市直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序号	重点任务	相 关 工 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清理规范收费项目	对照国家和省清理规范要求,对水电气暖行业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废止与国家、省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政策文件,并及时公布清理结果。督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全面梳理自查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底前
2		建立政府、行业共担的接入工程费用支付机制。由政府承担的接入工程费用应计入土地开发成本,由土地开发实施主体向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进行申报,通过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相关费用不得再向用户收取。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市供电公司	2021年12月底前
3		组织开展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相关收费的专项治理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底前
4		建立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建设安装环节市场竞争机制,由用户委托具备资质的建设安装企业施工,安装工程经质量验收合格后,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应当提供无歧视的接入服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相 关 工 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	健全合理价格机制	完善供水价格机制。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设施依法依规移交供水企业管理的，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不含已缴纳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计入供水成本。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持续推进
6		完善供气价格机制。严格核定独立配气价格，建立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动态调整。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持续推进
7		完善供暖价格机制。合理制定供热价格，健全完善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并按照联动机制实施动态调整。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持续推进
8	加强价格行为管理	规范政府定价行为。严格落实城镇供水供气供暖成本监审和定价办法，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确定的成本构成合理制定价格。强化成本结论和价格信息公开，保障用户知情权。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持续推进
9		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应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严格按照确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费用。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价格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收费项目，要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实行明码标价。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相 关 工 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0	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健全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责关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供电公司	2022 年 3 月底前
11		加快完善行业服务质量体系。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制定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各供水供气企业深化落实《关于印发〈盐城市优化用水用气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盐协调办〔2020〕5号）要求，提高供水供气服务质量。对供水、供气企业定期开展特许经营中期评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12		提升公用事业企业服务水平。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严格落实承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推进水电气服务事项进入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水电气全功能服务窗口，推动水电气业务系统与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一体化数字平台等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用户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供电公司	2021 年 12 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相 关 工 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3	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落实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要求。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水电气暖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落实水电气暖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资金，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负担，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14		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落实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体制机制改革措施，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促进行业提质增效。创新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	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盐城军分区。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